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 7/23
2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愿意担任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常设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决议6中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对分别从德国和瑞士收到的申请、以及任何其他申请进行审议,并就该常设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所有这些申请进行一项对比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此外,这一分析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着手进行。

* UNEP/POPS/INC. 7/1。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20条;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6(列于文件UNEP/POPS/CONF/4,附录一);第INC-6/19号决定及附件(列于文件UNEP/POPS/INC. 6/22,附件一)。

K0360641 270303 2703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为便利进行这一对比性分析，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其所通过的第 INC-6/19 号决定中邀请有关各国于 200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作为其要求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的辅助材料，向秘书处提交本国所具有的条件和优势方面的详尽资料；同时特别侧重第 INC-6/19 号决定的附录中所分列的细目。此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在该项决定中请秘书处汇编所收到的各项申请，并将之提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3.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止，秘书处已分别从德国、瑞士和意大利诸国政府收到了附于其要求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的申请之后的详尽资料；这些来文和资料分别列于文件 UNEP/POPS/INC.7/INF/3、4 和 5 之中。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或愿：

(a) 审议上述资料，并审议列于与以上第 3 段中所述各项文件内要求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常设秘书处东道国的申请有关的详尽资料；

(b) 把所收到的各项申请及其辅助文件转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

(c) 请秘书处对这些申请进行一项对比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d) 为此发起一个协商进程，以协助秘书处完成此项工作。
